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內幕消息

關於 NCCL 自然資源投資基金設立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合夥設立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簽署的《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Agreement》(「第二次合夥協議」)。除文義另有所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NCCL、NGL以及NREIL簽署了《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第三次合夥協議」)，對第二次合夥協議進行修訂並對其整體進行重述，且該等修訂和重述溯及生效至第二次合夥協議簽署之日。

第三次合夥協議的主要修訂情況

第三次合夥協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合夥人內部的收益分配機制發生改動，詳情如下：

收益分配

基金來自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按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1. **基本原則**：基金自其出售或處理投資組合取得的現金收入、分紅、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基金收到的其他收入（「**可分配現金**」）應在基金收到該等收入後進行分配。在扣除應付之累計未付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與負債後，任何投資組合的可分配現金（「**淨收益**」）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按NREIL及NGL屆時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NREIL及NGL進行分配，直至各自根據本款取得的分配金額等於彼等各自向基金的實繳出資額；如有剩餘，
 - (2) 10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NCCL，直至其根據本款取得的分配金額等於NCCL的實繳出資額；如有剩餘，
 - (3) 按NREIL及NGL屆時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NREIL及NGL進行分配，直至其就本款和上文第(1)款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達到按照12%計算的複合年回報率；如有剩餘，
 - (4) 85%的份額按照下文第(5)款進行分配，15%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
 - (5) 上文第(4)款85%的份額按照NREIL及NGL屆時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2. 在任何情況下，向NGL的分配應以現金形式作出。

除上文披露的內容以外，第二次合夥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於第三次合夥協議中保持不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